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903执恢1119号之十四

申请执行人：倪朝军，男，1965年11月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02196511070558，汉族，居民，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闸南路18号5幢301室。

被执行人：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盐南西路（盐南新村社区服务中心301室）（5）。

法定代表人：董建伟。

申请执行人倪朝军与被执行人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93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9执15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9执154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已立案恢复执行。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倪朝军申请对被执行人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圣华时代嘉园（圣华雍翠园）地下车库1幢650个地下车库进行处置，现双方自愿以议价方式确定了上述不动产的拍卖基础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圣华时代嘉园(圣华雍翠园)地下车库(合计650个),分别为:1幢0001-0029、0031-0048、0051-0056、0058-0066、0068-0074、0076-0087、0089-0101、0104、0105、0107-0164、0167-0310、0312-0327、0329-0331、0333-0444、0446-0479、0481-0484、0488-0524、0526、0528-0530、0533-0546、0548、0549、0552、0553、0556、0557、0559、0561-0571、0573-0590、0593-0603、0605、0606、0607、0609-0626、0629-0657、0659-0676、0679-0681、0687-0696、0706、0707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建华

审 判 员 张爱武

审 判 员 徐达丽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骏